

中共沈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沈法委办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 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各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沈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沈阳市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 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5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9〕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系列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权威高效地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为目标，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行政裁决行为进一步规范并切实履行，行政裁决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并得以遵循，行政裁决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并发挥实效。全面提升我市行政裁决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

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内容

（一）规范行政裁决行为

1. 明确行政裁决实施主体。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是法定的实施主体。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应梳理本地区行政裁决实施主体清单，并于8月底前向社会公示。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合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严格履行行政裁决职责，鼓励当事人选择行政裁决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努力将民事纠纷化解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

2. 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清单。行政执法部门对照法律法规依据认真梳理本部门行使的行政裁决权事项，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纳入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于7月底前公示。司法行政部门于8月底前汇总本地区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公示。**【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 细化行政裁决流程。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裁决的程序性规定，细化行政裁决流程，明确申请、受理、通知、答辩、回避、审理、证据、调解、听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作出裁决、执行、期间、送达和归档等程序。参照国家、省有关部门行政裁决文书格式和《辽宁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标

准》，结合执法需要，制定完善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裁决格式文本或电子信息格式，于8月底前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格式文本规范工作。【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4. 建立重大行政裁决审理决定机制。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裁决事项，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执行听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需要专家评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举证、质证和辩论等相关权利。行政执法部门于9月底前制定重大行政裁决法制审核项目目录，纳入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5. 落实执法责任与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部门于7月底前按照本部门行政裁决事项，确定本单位负责行政裁决的部门或机构，明确行政裁决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对发现不依法受理行政裁决申请、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裁决职权等不作为、乱作为，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6. 开展改革试点。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与行政管理活动

密切相关、由行政机关裁决更简便快捷的民事纠纷，各地区各部门可以于7月底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审定。经批准的试点单位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制度，推动行政裁决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二）完善行政裁决制度规范

1. 严格规范行政裁决制度表述。起草、修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时，对行政机关通过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事项作出规定的，应当明确使用“作出行政裁决”的表述，不能使用“作出处理”、“作出决定”、“作出裁定”、“作出裁处”等模糊表述，以免在实践中产生歧义和混淆。【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

2. 稳步扩大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起草、修改地方性法规时，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设定行政裁决的必要性、可行性，对可以通过行政裁决方式化解的民事纠纷，并且确有必要设定行政裁决权的，应当按照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向立法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拟删除有关行政裁决规定的，应当在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时，附拟取消行政裁决的论证材料、各方面意见和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 认真开展政府规章清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认真梳理本部门行使行政裁决权所依据的政府规章，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政府规章，应当及时按照立法程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经审核，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三）健全行政裁决制度体系

1. 落实行政协作机制。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裁决案件需要其他部门提供行政管理资料或者专业技术方面支持的，相关部门应当履行职责、密切配合，支持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裁决案件。**【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2. 加强行政裁决调解工作。行政执法部门裁决民事纠纷应当先行调解，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方式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 建立行政裁决告知制度。对于通过行政裁决能解决纠纷的，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应当向当事人提出建议，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适当的方式。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民间纠纷时，发现通过调解无法化解纠纷且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对于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应当告知

行政裁决渠道供当事人选择。【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4. 健全行政裁决救济程序的衔接机制。当事人不服行政执法部门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生效后应当通知作出行政裁决的行政机关，收到通知后行政机关撤销作出的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5. 搭建“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推进行政执法部门、人民调解组织、专业性行业调解组织、律师协会整合资源，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实体平台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推动在自然资源权属、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矛盾多发领域纠纷快速有效解决。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行政裁决在线立案、在线办理，“一网通办”，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县（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精心组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把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各级政府要将行政裁决办案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配强工作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专家库等方式，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擅长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专业人员，加强对从事行政裁决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行政裁决工作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和现场咨询相结合的形式，介绍行政裁决基本知识，大力宣传行政裁决的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使广大人民群众普遍了解和支持行政裁决工作，不断提高行政裁决在人民群众中的认知度，鼓励引导人民群众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相关民事纠纷。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市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区级行政机关行政裁决工作的督促、检查

和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行政裁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市司法行政部门将适时对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中共沈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